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向合營公司進一步增資

此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表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有關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4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300,000,000 元一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定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晉瑞國際與合營夥伴就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按持有合營公司各 50% 之權益比例，向合營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 15,000,000 元「進一步增資」。

於進一步增資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3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330,000,000 元。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保持不變，而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屬下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首次增資將提供資金予合營公司以建設兩個新 70,000 噸泊位，其年裝卸能力約為二千萬至二千四百萬噸。該兩個新泊位正按規劃興建，而進一步增資將提供更多之資金支持予合營公司，促進其工程進度及減少其對借貸融資之倚賴。

該兩個新泊位預計將於本年度之第四季或之前投入營運。藉著合營公司之裝卸能力增加，預計合營公司之收益及經營表現於長遠而言有著重大之增長。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黎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及吳慈飛先生。

*僅供識別